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1-02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26日以通讯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潮钿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潮雄为审计委员会主任,许守泽、李文彬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宗玲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许守泽、陈潮钿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宗玲为战略委员会主任,许守泽、陈潮钿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守泽为提名委员会主任,陈潮雄、陈潮钿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1-031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第二批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的通知》(财建〔2011〕409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第二批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239号)，公司申报的"生物转化法年产140吨4-雄烯二酮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已经国家有关部门审定，公司将获得项目补助资金1000万元。

公司已于2011年9月29日收到该笔国家补助资金。根据文件要求，该笔资金将专款用于公司"生物转化法年产140吨4-雄烯二酮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的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建设。该笔补助资金的取得对促进该项目建设及加快该项目产业化进度将起到积极作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规范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该补助为递延收益，并按照产业化投入进度和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1-035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30日上午8:4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编制的《自查表》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编制的《自查表》符合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子公司委托贷款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许晓明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1-036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本营公司")拟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取得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公司")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为11.75%,期限18个月。根据实际情况,大本营公司可分期取得上述贷款,并可提前还贷。

2、新天地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8810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晓明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委托贷款利息为2996.25万元,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6月10日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南湖中央花园红杜里1栋2-1号

法定代表人:尹光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新天地公司拥有的不超过17000万元的货币资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贷款年利率为11.75%,不超过新天地公司通过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总额为17000万元信托的资金成本。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

2、委托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委托贷款期限:18个月。

4、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为11.75%。

5、委托贷款拟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发放。

6、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委托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新天地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事前就上述交易事项告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对于本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取得关联人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次委托贷款金额17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8个月,委托贷款年利率为11.75%。贷款利率不超过新天地公司通过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总额为17000万元信托的资金成本。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许晓明回避表决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九、本项关联交易已知会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意见另行发布。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B两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A类、B类)
基金主代码	1606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10-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1-09-02 至2011-10-10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2011年9月2日至2011年9月15日累计收益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2、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2011年9月16日后累计收益按此计算公式计算。)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10月1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10月11日(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10月12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投资者于2011年10月10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配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配收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3、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银行、天相投资顾问、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东莞证券、国盛证券、中信金通证券、财通证券、金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江南证券、华安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中投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山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浙商证券、日信证券、华林证券、方正证券、江海证券、华西证券、红塔证券、厦门证券、银泰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国金证券、信达证券、华龙证券、民生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和东兴证券等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0日

关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11年9月28日为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与2011年9月28日标的指数收盘值的千分之一基本一致。2011年9月28日,深证民营价格指数收盘值为3081.393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为530,847,693.43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568,552,096.00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0.9337元。

根据《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0.30300694(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172,272,540.00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3.0814元。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保留到整数位。投资者可以自2011年9月30日起在其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指定的销售机构查询折算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处理的方式和确认的数据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1-68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 暨缴纳罚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于2009年7月8日、2010年2月1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2011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0]51号)(详情请参阅"临2011-19"号公告)。2011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36号(详情请参阅"临2011-61"号公告)。

截止至目前,公司已根据[2011]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时缴纳了罚款40万元。并获得任昌建先生、陈杰先生、方道先生、伍宝清先生、汤剑平先生缴纳罚款完毕的凭据。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1-059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接到股东苏州美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集团")通知,其将持有公司IPO前发行限售股中的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质押给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所得款用于美林集团经营活动需要,并于2011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该项股权质押期限自2011年9月29日至2012年9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美林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0,176,000股(均为IPO前发行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截至本公告日，美林集团共质押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ST南方 公告编号:2011-056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公司重组方案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需继续与相关部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十月十日

东吴基金关于旗下基金产品持有棕榈园林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法的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1年9月29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棕榈园林(00243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详见本公司2011年9月30日的相关公告)

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棕榈园林"公告复牌,其收盘价格已能公允反映该股票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并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9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棕榈园林(002431)"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法"估值。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1-027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1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经过逐项审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的议案

决定对卫星导航数据采集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增加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第三工业区民营路2号厂房二楼作为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的公告》将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的独立意见表示同意，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情请参考刊登在巨潮咨询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将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卫星导航产品及辅助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维修仪器仪表、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刘江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刘江女士简历请参考附件。

(五)《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及《"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全文将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情请参考刊登在巨潮咨询网的《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七)关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召开二○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使用超募资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召开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请参考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二○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保荐人签字、保荐机构盖章的《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4、经保荐人签字、保荐机构盖章的《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十月十日

附件: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刘江女士,1971年1月出生,1991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九江分院财政专业。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江西省奉新县财政局、奉新农业开发公司北京分公司、中辰会计师事务所、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刘江女士与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1-028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的议案

同意对卫星导航数据采集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增加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第三工业区民营路2号厂房二楼作为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增加卫星导航数据采集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符合该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该项目实施,尽早完成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上述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符合合众思壮的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在相关产业的投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思壮北斗进行增资。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1-029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二○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二届六次会议决议同意,由董事会召集。

3、召开时间: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

4、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204号楼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24日

7、出席对象:(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截止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1年10月25、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前台接待处

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204号楼,邮编:100015;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传真号码:010-58275259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蒋蕾女士 联系电话:010-58275500

2、会期、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二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十月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2011年10月27日召开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人(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公司),其后果由本人(公司)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代码: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注1:请委托人在相应表决意见的格内以"√"表示意见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1-03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卫星导航数据采集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83号"文核准,于2010年3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072.4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4,927.53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58,048.97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3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0)京会兴验字第3-2号《验资报告》。

二、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此次拟增加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卫星导航数据采集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旨在利用公司自主创新技术和研发成果，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立卫星导航数据采集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建成后可开发和生产卫星导航数据采集全系列产品,创建产品设计、开发、中试、测试、批量生产的基础性支撑体系和制造基地,实现数据采集产品产业化、规模化生产。该项目总投资30,53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5,6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853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经投入募集资金5,269.74万元。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卫星导航数据采集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为西安市丈八五路建设合众思壮科技园,在园内新建生产厂房和配套办公楼共27,000M²。目前公司已经投入资金5,269.74万元,在科技园区内新建设计、开发、测试生产线厂房及配套办公楼19,068M²,目前上述工程即将完工投入使用。

在满足该募集资金项目需求的条件下,公司拟将该项目原在西安实施的SMT生产线改在深圳实施,既可以节约募集资金,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迅速实现规模生产。

公司董事会二届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的议案》,拟增加上述项目的实施地点,用来实施专业产品主板生产。准备以该项目募集资金5000万元左右由西安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第三工业区民营路2号厂房二楼租赁厂房2,700M²并购置现成生产线,完成后将完全满足募集资金项目年产GIS数据采集产品90,000台、高精度测量产品5,000台(套)的生产能力的设计要求。

上述厂房公司已经签署2年租赁协议,并准备签署长期合同,以减少因厂房租赁而带来的经营场所不稳定的风险。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方式也不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仅涉及地点的变更,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经核查,此次增加卫星导航数据采集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增加该项目的实施地点,有助于加快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尽早提高公司自主生产能力,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2、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超募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3、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此次增加卫星导航数据采集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符合该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该项目实施,尽早完成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

七、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周晋峰、王苏望认为:合众思壮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方式也不变,增加该项目的实施地点,有助于加快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鉴于本次新增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的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该项目存在经营场所不稳定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1-03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83号"文核准,于2010年3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072.4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4,927.53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58,048.97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3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0)京会兴验字第3-2号《验资报告》。

二、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0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3980万元。

2010年8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电子城IT产业园B4厂房部分楼层以完成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219,328元，购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电子城IT产业园B4厂房中的第五层和第六层,作为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2010年8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从超募资金中转出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8月15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北京博阳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江苏省金威遥感数据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2,200万元人民币和4,500万元人民币的金额对北京博阳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苏省金威遥感数据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分别持有两公司51%的股权。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均经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保荐意见,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安排的超募资金余额为243,470,372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二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决定以20,000万元人民币对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壮北斗")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思壮北斗96.67%的股权。

四、本次增资的概况

1、2011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

2、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此次增资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壮北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出资比例90%,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合众思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出资比例10%。思壮北斗的经营范围:GIS数据采集系统、高精度测量系统、卫星导航定位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卫星导航定位产品、电子产品。思壮北斗已经在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合众思壮北斗产业园,目前正处在建设期。

公司2010年度报表显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思壮北斗2010年度资产总额为99,636,866.44元,负债总额为102.00元,净资产为99,636,764.44元,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363,235.56元。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表显示,截至2011年6月,思壮北斗资产总额为99,441,287.73元,负债总额为40,296.00元,净资产为99,400,991.73元,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235,772.71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是公司继续加大北斗卫星相关领域投资的重要举措,公司将根据我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整体发展情况,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通过增资思壮北斗增加其资金实力,扩大该公司的经营能力,实现公司在北斗导航等相关产业的进一步扩张,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经核查,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此次增资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北斗导航及相关产业的投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2、本次增资将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超募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3、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能够从实际出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上述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符合合众思壮的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在相关产业的投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思壮北斗进行增资。

九、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周晋峰、王苏望认为:合众思壮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有助于合众思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合众思壮使用超募资金对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1-03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公司总部将于2011年10月8日起迁入新址办公,投资者热线电话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204号楼 邮政编码:100015

投资者热线:010-58275500

投资者热线传真:010-58275259

电子邮箱:DongMi@UniStrong.com

公司电话、传真、客户服务热线等均保持不变:

公司总机:010-58275000

公司传真:010-582751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10-5000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十月十日